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委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 作。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由张启智、孙卫、李庆华、刘会疆、尹晓冰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2022 年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召开审计沟通会，并召开审计委员会 5 次，审议议案 19 项，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按时召开审计沟通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重大风险防控、重要事项决策审批程序和对外披露情况进行检查，全体委员积极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与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持续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工作进度完成年报审计工作，着力提高审计效率，优化审计流程，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年报审计进度安排、审计重要性水平、年报审计重点以及审计机构关注到的重大事项等，就审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逐项进行了充

分的沟通交流，确保会计事项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二)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审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2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风险处置的预案》；

3. 《公司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风险处置的预案》；

4. 《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 《关于对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五）2022年10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2022年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年审机构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公司治理层等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和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强化对现场审计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重视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严格审核审计报告，经持续监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满足履职要求。

（二）审查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和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在充分知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定期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各期审查结果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

（三）督促公司审计项目按时完成。

报告期内，指导公司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项目3个、境外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1个、内控（监督）评价项目1个，其他审计项目19个，审计公司所属企业25户（内控评价项目实现全覆盖），年度审计项目现场审计工作已全部完成。在开展今年的审计项目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强调提前谋划、充分准备、突出效率，实现了“又快又好、年内收官、提升质效”。

（四）加强审计人才机制建设。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加强管理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审计工作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配备兼职审计人员，承

担审计配合、沟通协调等工作，保障了各项审计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持续加强审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公司专兼职审计人员参加线上培训 125 人次，抽调 21 人参加股东方委托的两项审计任务，通过审计专业培训、审前培训、“以审代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夯实了内部审计人才基石。持续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以审计报告发送各相关单位对照自查、审计整改通报、共性审计问题提示、软科学课题研究、党员攻关课题、经责审计谈话、审计工作考核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审计成果运用，通过审计成果运用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五）审查关联交易合规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性，审查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提出要求，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2022 年审计委员会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强化了对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估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提供有力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提前谋划，监督公司做细做实年

度审计工作计划，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交流，确保审计计划周全，审计质量可靠，审计委员会将勤勉尽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启智、孙卫、李庆华、刘会疆、尹晓冰

2023年4月21日